

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联系电话：**18984240479**
法人代表：穆云峰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联系电话：**18984240479**
法人代表：穆云峰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应急预案	6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有组织废气	18
7.2、无组织废气	18
7.3、厂界噪声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8
8.2 监测项目、监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19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9.3 噪声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3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3
10.3 项目结论	23
10.4 项目建议	24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二：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6
附件三：挂靠协议.....	33
附件三：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34
附件四：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销售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冷却水利用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生态补偿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验收意见.....	43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网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备案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行业类别：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地点：遵义市仁怀名酒工业园区

仁怀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组织编制了《仁怀酱香酒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此报告书回函，根据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采用规划环评完善白酒生产企业环评手续的通知》及报告书中要求。96 个窖池以内（含 96 个）环评等级确定为登记表。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1261.79m²，原土滩坝厂区关停，技改完成后，总生产能力扩大到 3000 吨/年。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且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由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仁环批复【2014】26 号。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现场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个各类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编制了《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7 月 4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 (2002年2月1日起实施)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公告);
- (14)《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 (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应急预案

- (1)《年产3000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2月;
- (2)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3000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 2017年7月1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遵义市仁怀名酒工业园区(大坝镇尧村村)。

厂区大门布置在厂区西南部,由西南向东北方向依次布置包装车间、办公楼、综合楼、职工食堂、酒库、锅炉房、制曲车间、制酒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物包括制酒车间、制曲车间、酒库、罐区、锅炉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详细建设内容见表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规模	备注
主要生产工程	制酒车间	6 栋, 18000m ²	5 栋 56 个窖池, 1 栋 48 个窖池, 共有 328 个窖池
	制曲车间	2 栋, 12320 m ²	与制酒能力配套, 另有 1200 m ² 粮库
辅助生产工程	酒库	5 栋, 44375 m ²	
	包装车间	4 栋, 25920 m ²	
	行政办公楼	1 栋, 6270 m ²	
	综合楼	1 栋, 8150 m ²	
	生产服务用房	1 栋, 1200 m ²	
公用工程	锅炉房	1 栋, 600 m ²	
	厂区门卫、配电等服务用房	2 栋, 550 m ²	
	污水处理站	1 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白酒生产，勾兑包装。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粱	t/a	7200	
2	小麦	t/a	7800	
3	谷壳	t/a	2100	
4	瓶子	万个/年	600	
5	包装盒	万套/年	600	
6	水	万立方/年	12.5	
7	电	万度/年	18	
8	燃气	万立方/年	528.22	
9	锅炉	台	1	20t/h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供水由茅台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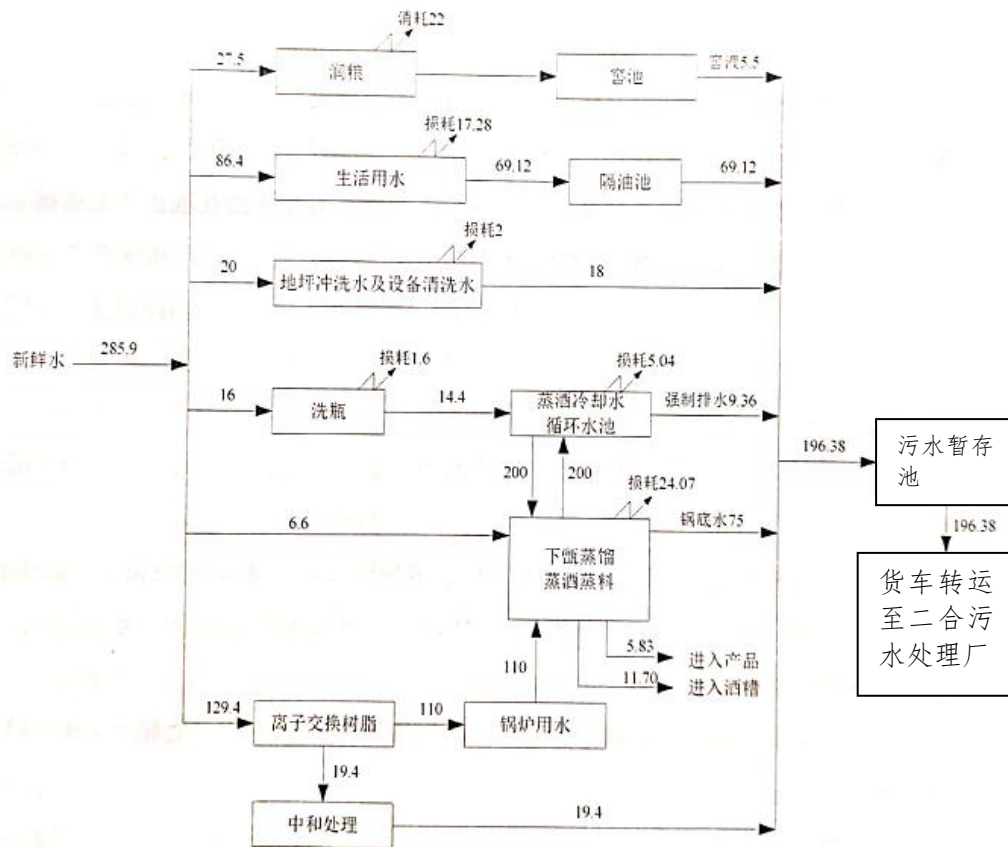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1) 制曲

将小麦拌匀，加水润料 3~4 小时后，磨成细粉占 50%、粗粉及麦皮占 50% 的麦粉，加水和母曲经曲料搅拌机搅拌输送至踩曲区深曲，加水量约 40%，母曲用量为曲料的 5~8%，曲块培养 10 天左右，胚温达 60~64℃，踩曲后制成的曲胚须经收汗，使曲块表面水分挥发再运入发酵。曲块发酵时间约 45 天，发酵结束后，转入干曲仓存放 6 个月即为成曲。干曲块用小车送至曲块粉碎房粉碎、袋装、称量后运往各制酒车间使用。

(2) 制酒

80% 左右的整粒高粱和 20% 的破碎过的高粱先用热水润料，加入 5~79% 的母糟拌匀，然后进行蒸粮，出甑后在凉堂上再洒凉水补足，洒凉水和凉水的总用量约为投料量的 56~60%。洒凉水后，经

推凉、加尾酒和曲粉，搅拌均匀，即进行堆积发酵，堆积时间约 4~5 天，待顶部堆积品温达到 45~50℃，就可以下窖发酵一个月。经发酵后取出再进行配料、混蒸所得生沙酒，不作原酒入库，而是全部拨回原醅子内，用于培养微生物环境。混蒸后进行推凉、加尾酒和曲粉，拌匀再堆积，再入窖发酵一个月后，将酒醅取出蒸馏，量质接酒即得第一轮次酒。再加曲入窖发酵，然后经推凉、加尾酒和曲粉(从这次操作起就不再加新原料)，排匀堆积，再入窖发一个月，取出蒸馏，即得第二轮次酒。如此循环，分别接取三、四、五、六、七轮次酒。经八次发酵，接取七次原酒后，即丢糟。

(3) 勾兑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脉冲气动大罐勾兑技术取代传统的小罐勾兑，并建立一套现代的勾兑管理程序，与酒库的管理系统紧密联系，通过微机进行定性、定量勾兑和监测控制，避免因操作上的人为因素造成酒质的不稳定，减少全年勾兑批次，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能耗，稳定酒质。

(4) 包装

从包装物料库领取空瓶用自动冲瓶机冲洗，送上输瓶机，在输送带上经人工验瓶后，进行灌装、封口、贴标，贴好的新标经烘标机烘干后，然后进行验漏、贴防伪标签、装盒、装箱、封箱打包，包装好的成品酒可销售或送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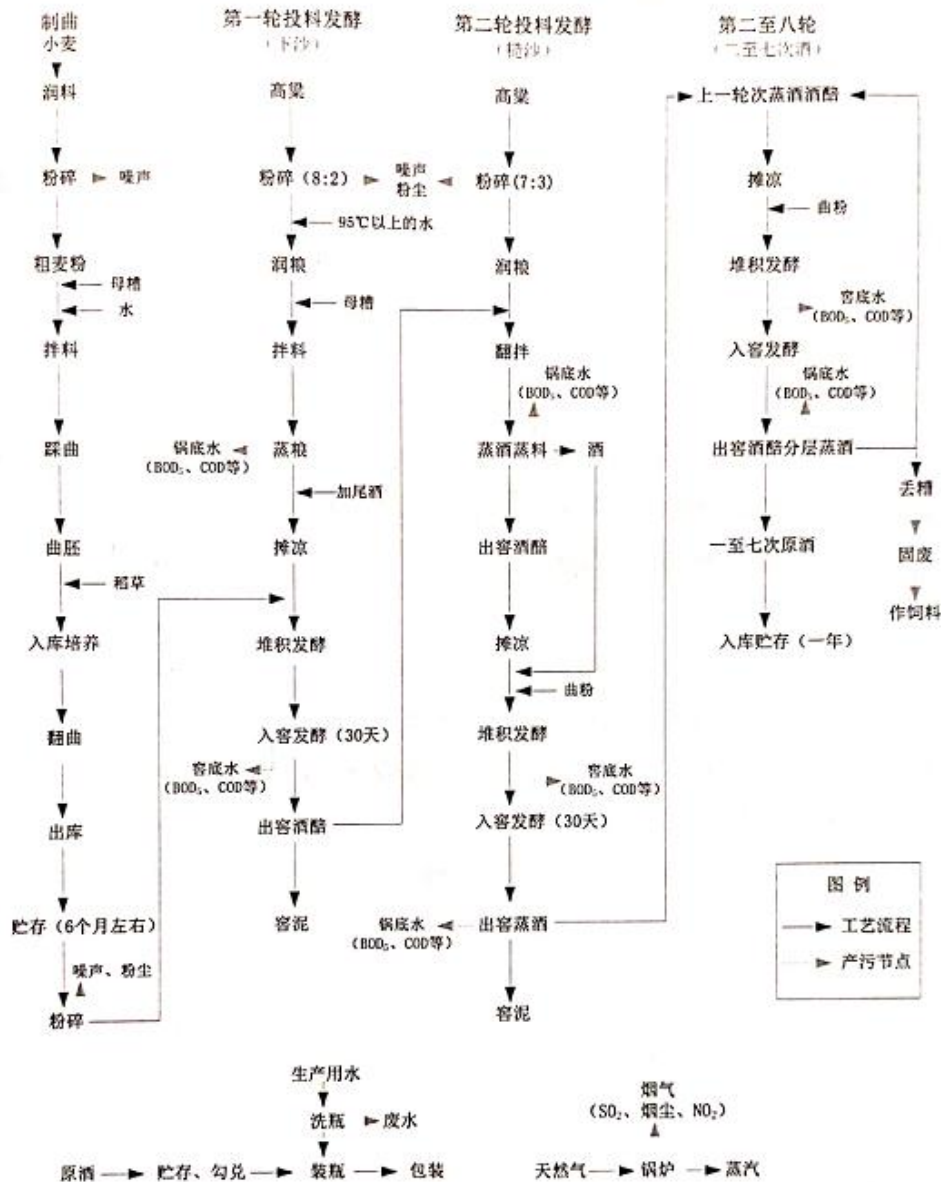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生产废水(包括一次洗锅水、窖液、锅底水、蒸酒尾水、地坪及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硬水、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暂存池(9.5m*9m*4.5m)收集后, 由仁怀市天蓝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将污水转运到二合陈家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事故池（10m*9m*4.5m）已建。

本项目车间冷却水收集到冷却循环池（250m³）冷却沉淀后，用提水泵抽到高位水池再次沉淀后放回车间继续使用。



项目污水暂存池



项目事故池

4.1.2 废气

粮食破碎工段采用封闭的房间进行破碎。

燃气锅炉一台，设置烟囱高度 25 米。验收监测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粮食粉碎间封闭

4.1.3 噪声

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产生噪声设备安置在密闭房间内，采取了建筑物以及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要求进出厂区的车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



建筑物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酒糟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由专人回收综合利用。窖泥也是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内暂存，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厂区不涉及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返厂回收，没有外排。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酒罐之间留设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制酒车间采用的是半封闭式建筑，在厂区较低处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厂区种植了大量的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	1 座	150（两家企业平均分摊，每家 150 万元）
	厂区事故池	1 个	10
	窖池、事故池、锅底水收集池、酒糟暂存池		85
	冷却循环水池	1 个	8
噪声控制	消声器、密闭门窗		5
固废处置	垃圾桶		1
生态补偿	厂区绿化		50
环保投资总计			309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仁怀市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的污染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和水平。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污水管线的管理，杜绝管线破裂发生污水泄露。
- 2、努力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大坝镇尧村)项目计划总投资 4684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17625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制酒车间 6 栋;制曲车间 2 栋;酒库 5 栋;包装车间 4 栋;行政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生产服务用房 1 栋;员工宿舍、食堂 1 栋;同时配套建设博物馆、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门卫、配电、厂区支挡、绿化、道路、浴室、厕所等公用工程实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质检等设备，并完善高位水池、事故池、停车场等构筑物以及相应的管网、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1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贵州白酒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画【2007136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中：“鼓励四川、贵州二个西部省份发展名优白酒”，符合仁怀市白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项目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遵市工业项目备案[2012113 号)本企业建设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符合贵州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贵州省的产业政策。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标准适当，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符合实际，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施和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并符合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弃土弃渣应按要求规范堆放并修建挡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复用于绿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须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严禁向赤水河倾倒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加强对施工用机(汽、柴)油等的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书》要求，厂区使用 1 台 20t/h 燃气蒸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 25m 烟囱排放，排放污染物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去除效率达到 85 以上，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排放；原材料高粱等粉碎过程时产生的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酒糟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间的除臭处理，确保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同意采用《报告书》推荐处理工艺，按《报告书》要求修建有足修容积的循环水池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600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流瓶废水、锅炉强制排污水、锅底废水、容底度水、地面冲洗度水、厂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等，产生的锅底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审底水全部回用于匀兑、养容、培养人工客泥和回发酵；洗瓶水收集后采用精滤处理回用于冷却补充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锅炉房树脂再生废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污水直接进入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3 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后排入纳污水体，最终纳污水体为五岔河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议拟建加盖封闭的酒糟表堆放池，酒糟堆放池池底应进行防渗处理，池沿应高出地面，防止雨水入池，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封闭式运输，按照本技改项目不提供的《酒糟处理协议书》进行处置，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包装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包装箱等其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用于发酵产生的客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垃圾自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仁怀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五)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应采取生态补偿的方式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通过征收生态补偿费的方式，用于珍稀、特有鱼类的驯养及救护九一五酒厂需缴纳相应的生态补偿费。

(六)合理总图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也能减轻生产排污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减少水土流失。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一九一五酒厂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95t/a，氨氮:0.29t/a，SO₂:2.11t/a，NO_x: 9.43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污水管网的畅通，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本项目距离赤水河较近，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并正常运行，废水未经处理后不得直接进入赤水河。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排放总口 1 个，废水经处理后，总口外排，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二合镇安龙场白酒废水集中处理厂，要求敷压排水管道，重力自流)，并设立标志牌。根据原贵州省环保局《关于加强污染物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黔环通 2008189 号)要求，建议企业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废水量、COD、NH-N)，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大力推行生产工序，积极推进节水节能工艺，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操作制度，并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储酒罐之间应留设足够的防火距离，为了确保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事故风险，按《报告书》要求在厂区修建一个 300m³的事故池和在合建的污水处理站旁修建一个 600m³的事故

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且在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确保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外排，严防废(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修建有足够容积的火灾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境工程质量，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仁怀市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环境对策措施方案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按季度报送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报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的规定，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试运行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将按照《报告书》中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仁怀市境监察局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标准。执行具体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无组织)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执行具体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执行

7、验收监测内容

7.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锅炉烟气出口
-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厂界上方向 20 米，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点；
厂界下方最大落地浓度处（10m-30m 左右），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 (3)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

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实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项目、监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测试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测试仪	JXBC-XC-36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5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核实和对生产车间及限售部门的咨询了解，今年年生产量为 2450 吨酱香型白酒，本项目工况达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锅炉 烟气 出口 1	2019.03.09	19030508H1-101	<20	—	—	20	
		19030508H1-102	<20	—	—	20	
		19030508H1-103	<20	—	—	20	
	2019.03.10	19030508H1-201	颗粒物 (mg/m ³)	<20	—	—	20
		19030508H1-202		<20	—	—	20
		19030508H1-203		<20	—	—	20
	2019.03.09	19030508H1-104	二氧化硫 (mg/m ³)	5	6	0.01	50
		19030508H1-105		7	8	0.02	50
		19030508H1-106		10	11	0.02	50
	2019.03.10	19030508H1-204	氮氧化物 (mg/m ³)	12	14	0.03	50
		19030508H1-205		14	16	0.04	50
		19030508H1-206		9	10	0.02	50
	2019.03.09	19030508H1-107	氮氧化物 (mg/m ³)	107	122	0.30	200
		19030508H1-108		96	111	0.27	200
		19030508H1-109		113	127	0.27	200
	2019.03.10	19030508H1-207	氮氧化物 (mg/m ³)	98	114	0.27	200
		19030508H1-208		111	126	0.32	200
		19030508H1-209		122	138	0.30	200
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锅炉 烟气 出口 2	2019.03.09	19030508H2-101	<20	—	—	20	
		19030508H2-102	<20	—	—	20	
		19030508H2-103	<20	—	—	20	
	2019.03.10	19030508H2-201	颗粒物 (mg/m ³)	<20	—	—	20
		19030508H2-202		<20	—	—	20
		19030508H2-203		<20	—	—	20
	2019.03.09	19030508H2-104	二氧化硫 (mg/m ³)	16	34	0.04	50
		19030508H2-105		10	27	0.03	50
		19030508H2-106		14	29	0.03	50
	2019.03.10	19030508H2-204	氮氧化物 (mg/m ³)	15	26	0.04	50
		19030508H2-205		16	26	0.04	50
		19030508H2-206		12	19	0.03	50
	2019.03.09	19030508H2-107	氮氧化物 (mg/m ³)	76	162	0.20	200
		19030508H2-108		69	186	0.18	200
		19030508H2-109		87	179	0.22	200
2019.03.10	19030508H2-207	氮氧化物 (mg/m ³)	92	158	0.24	200	
	19030508H2-208		113	181	0.29	200	
	19030508H2-209		102	159	0.28	200	
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上风 向	2018.12.21	J180403H1-101~103	颗粒物 (mg/m ³)	0.058	0.076	0.076	1.0	达标
	2018.12.22	J180403H1-201~203		0.057	0.076	0.057	1.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1	2018.12.21	J180403H2-101~103		0.211	0.172	0.209	1.0	达标
	2018.12.22	J180403H2-201~203		0.210	0.190	0.208	1.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2	2018.12.21	J180403H3-101~103		0.249	0.210	0.190	1.0	达标
	2018.12.22	J180403H3-201~203		0.229	0.209	0.189	1.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3	2018.12.21	J180403H4-101~103		0.173	0.153	0.228	1.0	达标
	2018.12.22	J180403H4-201~203		0.171	0.152	0.227	1.0	达标
注：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9.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厂界东侧	19030508N1-101	2019.03.08	10:34	昼间	46.2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1-201	2019.03.09	14:07	昼间	50.4	生产噪声	60
厂界南侧	19030508N2-101	2019.03.08	10:17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2-201	2019.03.09	15:03	昼间	54.8	生产噪声	60
厂界西侧	19030508N3-101	2019.03.08	10:06	昼间	44.5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3-201	2019.03.09	14:42	昼间	46.1	生产噪声	60
厂界北侧	19030508N4-101	2019.03.08	11:01	昼间	45.7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4-201	2019.03.09	14:21	昼间	47.0	生产噪声	6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以下空白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9-1、9-2 监测数据结果可见，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 米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3 项目结论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实际情况，项目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项目建议

(1) 项目场区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各污染物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

(2) 增加场区内部绿化，美化场区环境。

(3) 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分开收集存储，不可混在一起，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清运，不让收集的垃圾长时间堆存。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邮政编码		564504		电话		13984962917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5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2014 年 7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46847.49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5 万元		比例	0.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实际总投资		46847.49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		309 万元		比例	0.6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二：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6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批复〔2014〕26号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大坝镇尧村），项目计划总投资 4684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 117625 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制酒车间 6 栋；制曲车间 2 栋；酒库 5 栋；包装车间 4 栋；行政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生产服务用房 1 栋；员工宿舍、食堂 1 栋；同时配套建设博物馆、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门卫、配电、厂区支挡、绿化、道路、浴室、厕所等公用工程实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质检等设备，并完善高位水池、事故池、停车场等构筑物以及相应的管网、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贵州白酒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函【2007】36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中：“鼓励四川、贵州二个西部省份发展名优白酒”，符合仁怀市白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项目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遵市工业项目备案[2012]13 号）。本企业建设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符合贵州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贵州省的产业政策。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标准适当，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符合实际，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并符合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弃土弃渣应按要求规范堆放并修建挡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复用于绿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须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严禁向赤水河倾倒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加强对施工用机(汽、柴)油等的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书》要求，厂区使用 1 台 20t/h 燃气蒸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 25m 烟囱排放，排放污染物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去除效率达到 85% 以上，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排放；原材料高粱等粉碎过程时产生的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加强酒糟发酵

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间的除臭处理，确保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同意采用《报告书》推荐处理工艺，按《报告书》要求修建有足够容积的循环水池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600\text{m}^3/\tex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洗瓶废水、锅炉强制排污水、锅底废水、窖底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等，产生的锅底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窖底水全部回用于勾兑、养窖、培养人工窖泥和回窖发酵；洗瓶水收集后采用精滤处理回用于冷却补充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锅炉房树脂再生废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污水直接进入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3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纳污水体，最终纳污水体为五岔河。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议拟建加盖封闭的酒糟堆放池，酒糟堆放池池底应进行防渗处理，池沿应高出地面，防止雨水入池，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封闭式运输，按照本技改项目提供的《酒糟处理协议书》进行处置，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包装生产线产生的废弃包装瓶、包装箱等其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用于发酵产生的窖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仁怀

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五) 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应采取生态补偿的方式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通过征收生态补偿费的方式，用于珍稀、特有鱼类的驯养及救护，一九一五酒厂需缴纳相应的生态补偿费。

(六) 合理总图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也能减轻生产排污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减少水土流失。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一九一五酒厂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95t/a, 氨氮: 0.29t/a, SO₂: 2.11t/a, NO_x: 9.43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污水管网的畅通，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本项目距离赤水河较近，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并正常运行，废水未经处理后不得直接进入赤水河。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排放总口1个，废水经处理后，总口外排。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二合镇安龙场白酒废水集中处理厂，要求敷压排水管道，重力自流)，并设立标志牌。根据原贵州省环保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黔环通

【2008】89号)要求,建议企业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废水量、COD、NH₃-N),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大力推行生产工序,积极推进节水节能工艺,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并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储酒罐之间应留设足够的防火距离。为了确保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事故风险,按《报告书》要求在厂区修建一个300m³的事故池和在合建的污水处理站旁修建一个600m³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且在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确保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有机废水不外排,严防废(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修建有足够容积的火灾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境工程质量,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仁怀市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环境对策措施方案

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按季度报送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报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的规定，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试运行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将按照《报告书》中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仁怀市环境监察局负责。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14日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三：废水转运协议

污水委托运输转移协议

甲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仁怀市天蓝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限，目前不能将生产污水全部处理，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将超量污水转运处理：名酒工业园区尧村厂区转运至二合陈家咀污水处理厂，茅台镇椿树厂区转运至祥康酒业污水处理站。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转运污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污水转运至陈家咀污水处理厂或祥康酒业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按照环保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二、甲方负责装车工作，乙方自行准备转运所需车辆和驾驶员并负责调运，车辆转运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做好每次转运污水台账记录，要有甲方污水排放负责人、污水处理厂接收负责人、驾驶员三方签字。

四、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环境，不得乱倒，确保车辆安全。

五、甲方按乙方实际转运污水台账按季度据实报销转运费用，尧村厂区运至陈家咀污水处理厂，单价为 50 元/方，茅台椿树运至英格尔环保公司处理（祥康酒业）单价为 30 元/方。


六、甲方应在乙方上报污水转运费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将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号（名称：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津支行大水井分理处，账号：820000000002503235）。

七、开具污水处理劳务普通发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2019 年 3 月 19 日

乙方代表（盖章）：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中只有检验检测结果属于资质认定范围内。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 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 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9030508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李儒琴、蒋萌

分析人员：黄飞飞

主 检：黄飞飞

报告编写：邱青

报告审核：郑以超

审核日期：2019.03.25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19.03.25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任务来源	受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监测依据	1.有组织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 2.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出口 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限值
	厂界南侧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19030508H1-101~103 19030508H1-201~203 19030508H2-101~103 19030508H2-201~203	固体滤筒，密封完整，标识清晰	12 个样
委托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怀桥酒厂苍龙街道办事处苍头坝社区河坝组张茂盛酒厂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人	王总	联系方式	18984240479
采样日期	2019.03.08~2019.03.09	收样日期	2019.03.08~2019.03.09
备注	—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测试仪	JXBC-XC-37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测试仪	JXBC-XC-37	3mg/m ³
噪声	等效 A 噪声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5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锅炉烟气出口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锅炉 烟气 出口 1	2019.03.09	19030508H1-101	颗粒物 (mg/m ³)	<20	—	—	20	
		19030508H1-102		<20	—	—	20	
		19030508H1-103		<20	—	—	20	
	2019.03.10	19030508H1-201		<20	—	—	20	
		19030508H1-202		<20	—	—	20	
		19030508H1-203		<20	—	—	20	
	2019.03.09	19030508H1-104		二氧化硫 (mg/m ³)	5	6	0.01	50
		19030508H1-105			7	8	0.02	50
		19030508H1-106			10	11	0.02	50
	2019.03.10	19030508H1-204	12		14	0.03	50	
		19030508H1-205	14		16	0.04	50	
		19030508H1-206	9		10	0.02	50	
	2019.03.09	19030508H1-107	氮氧化物 (mg/m ³)		107	122	0.30	200
		19030508H1-108			96	111	0.27	200
		19030508H1-109			113	127	0.27	200
2019.03.10	19030508H1-207	98		114	0.27	200		
	19030508H1-208	111		126	0.32	200		
	19030508H1-209	122		138	0.30	200		

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表 5 锅炉烟气出口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锅炉 烟气 出口 2	2019.03.09	19030508H2-101	颗粒物 (mg/m ³)	<20	—	—	20	
		19030508H2-102		<20	—	—	20	
		19030508H2-103		<20	—	—	20	
	2019.03.10	19030508H2-201		<20	—	—	20	
		19030508H2-202		<20	—	—	20	
		19030508H2-203		<20	—	—	20	
	2019.03.09	19030508H2-104		二氧化硫 (mg/m ³)	16	34	0.04	50
		19030508H2-105			10	27	0.03	50
		19030508H2-106			14	29	0.03	50
	2019.03.10	19030508H2-204			15	26	0.04	50
		19030508H2-205			16	26	0.04	50
		19030508H2-206			12	19	0.03	50
2019.03.09	19030508H2-107	氮氧化物 (mg/m ³)	76		162	0.20	200	
	19030508H2-108		69		186	0.18	200	
	19030508H2-109		87		179	0.22	200	
2019.03.10	19030508H2-207		92		158	0.24	200	
	19030508H2-208		113		181	0.29	200	
	19030508H2-209		102		159	0.28	200	

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厂界东侧	19030508N1-101	2019.03.08	10:34	昼间	46.2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1-201	2019.03.09	14:07	昼间	50.4	生产噪声	60
厂界南侧	19030508N2-101	2019.03.08	10:17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2-201	2019.03.09	15:03	昼间	54.8	生产噪声	60
厂界西侧	19030508N3-101	2019.03.08	10:06	昼间	44.5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3-201	2019.03.09	14:42	昼间	46.1	生产噪声	60
厂界北侧	19030508N4-101	2019.03.08	11:01	昼间	45.7	生产噪声	60
	19030508N4-201	2019.03.09	14:21	昼间	47.0	生产噪声	6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30508 号

六、现场照片



报告完结

附件五：验收意见

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根据《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 (3) 建设地点：遵义市仁怀名酒工业园区
- (4) 项目性质：技改
- (5)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苍龙街道办事处仓头坝社区钟山组，占地面积 800 m²，窖池 10 个，酒甑 2 个，建有制酒车间、酒库、办公楼、锅炉房等。

主体工程	制酒车间	占地面积 800 m ²
	锅炉房	
	酒灌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苍龙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项目供电由苍龙电网供给
	供气	本区域规划有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锅炉烟囱
	固废	垃圾桶
	噪声处理	隔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仁怀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组织编制了《仁怀酱香酒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 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对此报告书回函，根据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采用规划环评完善白酒生产企业环评手续的通知》及报告书中要求。96 个窖池以内（含 96 个）环评等级确定为登记表。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编制完成《年产 8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由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对《年产 80 吨酱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排入厂区外雨季节性河流。厂区建有建污水处理站(15m³/d)。

在该项目废水没接入市政管网前厂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验收阶段厂区废水已经接入白酒企业工业污水收集管网,最后进入苍龙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也进入市政管网最后到苍龙污水处理厂处置。

厂区现有事故池(20m³),本项目车间冷却水收集到收集池(20m³)冷却沉淀后,用提水泵抽到高位水池再次沉淀后放回车间继续使用。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材料高粱等粉碎过程时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的排放污染物废气以及酒糟味等。

燃气锅炉所排放的废气经8米高的烟囱排放,采用的是天然气为燃料,酒糟出来后马上运出厂区所以不会环境有比较大的影响,原材料高粱粉碎在密闭情况进行。

(三) 噪声

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产生噪声设备安置在密闭房间内,采取了隔声墙、隔声窗以及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要求进出厂区的车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

（四）固体废物

产生出来的酒糟出来后马上运往周边农户或者小作坊当作肥料生产使用，生活垃圾有垃圾桶，日产日清放置到厂区的垃圾点，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燃气锅炉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2、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 米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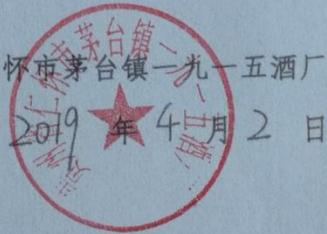
2、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酒厂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应急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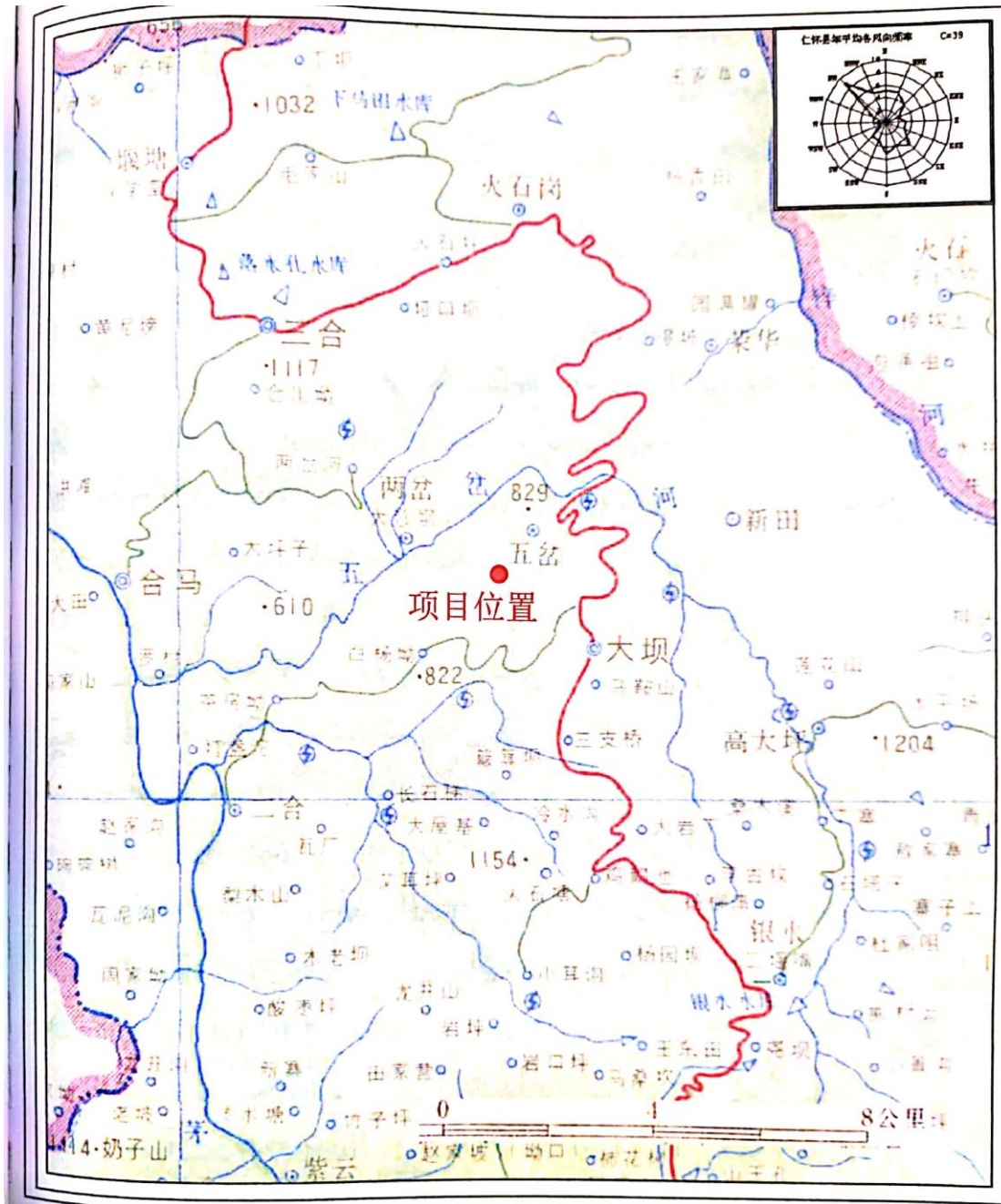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杨世成	贵州省轻工研究院	15085166766	李工
蒋萌	贵州聚信博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180815727	采样人员
穆云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13984962917	建设单位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与名酒工业园关系图

